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智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646,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1 名股权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1 名股权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公司拟回

购注销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将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且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综上，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刘阿苹女士、谢春璞先生、刘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并相应修改相关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4-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刘智勇先生、陈良汉先生、陈敏超先生、安新林先生、杨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分项一：提名刘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分项二：提名陈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分项三：提名陈敏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分项四：提名安新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分项五：提名杨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王菁女士、林悦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至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分项一：提名王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分项二：提名林悦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签署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双方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

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智勇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良汉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敏超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安新林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震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菁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悦芳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